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名珏

被告 李宇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；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；又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92年10月29日，被告與其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信用卡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而於各該記帳消費後次月20日前清償原告，然被告於110年2月起未依約繳付，積欠本金合計599,064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、手續費，屢經催討，拒不清償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惟查，原告與被告就前開借款債權債務關係信用卡申請說明，並同意原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而該信用卡

01 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
02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
03 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
04 法院之適用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信用卡約定條款1份在卷可稽
05 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3905號卷第23頁），足見兩造間
06 就其等借款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乃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07 第一審管轄法院甚明。又本件尚無從認有消費者保護法第47
08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等規定之適用，亦即本件尚非小
09 額訴訟事件，且亦無事證足徵前開管轄約定條款有顯失公平
10 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院轄區等情事；再本件亦無專屬管轄
11 規定之適用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12 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自應由
13 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陳睿亭